

## 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美化都市景觀，提供舒適便利安全之街道家具，確保街道家具之良好經營管理維護，並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之設置、營運及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考量本治條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本市街道家具之設置經營管理，故法規名稱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規定，而有「營運」二字。</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街道家具，指公車候車亭、站牌、觀光導覽地圖牌、座椅、垃圾桶、腳踏車架、文化海報筒、獨立廣告看板、資源回收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於道路、公園、廣場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供公眾使用之戶外公共設施。</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指稱之街道家具項目。</p>
<p>第四條 執行機關為促進民間參與本市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得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擬定設置營運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p> <p>街道家具許可由民間投資設置、營運及管理者，應依前項核定之設置營運管理計畫辦理。</p>	<p>明定為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經執行機關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擬定營運管理計畫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p>
<p>第五條 前條設置營運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之目的。</li> <li>二 街道家具之類別、位置、範圍、數量、規格、型式、設置規範及其他事項。</li> <li>三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方式。</li> <li>四 投資廠商甄選方式。</li> <li>五 市政府可提供之協助。</li> </ol>	<p>明定設置營運管理計畫應包括內容。</p>

- 六 投資廠商之權利及義務。
- 七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期限。
- 八 街道家具由民間設置、營運及管理之效益分析。
- 九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契約草案。
- 十 投資廠商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
- 十一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街道家具之處理方式。
- 十二 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街道家具由民間投資設置、營運及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甄選投資廠商。

前項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第七條 獲選投資廠商，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指定期間內，與主管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始得設置、營運及管理。其權利義務，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依民事法之規定。

明定街道家具由民間投資設置、營運及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甄選投資廠商，其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依前條規定獲選之廠商應於指定期間內完簽約作業後，其權利義務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契約之約定。

二、參考促進民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投資契約屬民事契約之性

第八條 前條投資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案名稱。
- 二 投資廠商全銜。
- 三 街道家具之類別、位置、範圍、數量、規格、型式及其他事項。
- 四 街道家具之維修管理規範。
- 五 營運業務、項目、範圍及原則。
- 六 設置、營運及管理期限。
- 七 雙方應遵守之法規規定。
- 八 雙方權利義務，包括投資廠商應投資之資金、負擔之費用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 九 投資廠商對外收費者，其收費類別、項目、費用標準及稅捐負擔。
- 十 投資廠商提供回饋者，其回饋方式。
- 十一 投資廠商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 十二 投資廠商對於市政府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不得拒

質。

明定第七條契約之內容。

絕。

十三 投資廠商每年就街道家具營運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市政府查核。

十四 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

十五 契約解除、終止之要件。

十六 契約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時街道家具之處理方式。

十七 經雙方協商修正後契約之效力、相關附件之效力及適用順序。

十八 其他約定事項。

第九條 街道家具之所有權於設置、營運及管理期間歸投資廠商所有。但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十條 投資廠商設置之街道家具，應供公眾無償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收費者，不在此限。

投資廠商向使用街道家具之民眾收取費用者，其街道家具收費類別、項目及費用標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明定街道家具於營運管理時間其所有權為投資廠商所有，但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及設定負擔。

明定街道家具應供公眾無償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收費者，不在此限，惟其類別及收費標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p>第十一條 投資廠商依法規規定及契約約定，得於街道家具設置廣告物或為經市政府許可之其他營運。</p>	<p>明定投資廠商應依法規及契約規定於街道家具設置廣告物或其他營運。</p>
<p>第十二條 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應負安全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任。 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有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主管機關因政策需要或維護公共利益，認為街道家具有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之必要者，得要求投資廠商配合辦理。但因此額外增加成本費用或損失者，得酌予補償。</p>	<p>明定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應負安全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任，而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有增加設施或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若係主管機關因需要對街道家具有增加設施或變更者，得要求投資商配合，唯若有增加成本費用者，得酌予補償，並參考行政程序法之損失補償法理，不含所失利益。</p>
<p>第十三條 投資廠商應就街道家具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設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費用由投資廠商負擔。</p>	<p>明定投資廠商須就街道家具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並解除或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 配合政策需要或法規修正變更。 二 設置街道家具之地點用途變更。</p>	<p>明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要件。</p>

三 投資廠商違反契約約定。

四 投資廠商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十五條 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契約期間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契約期滿經評估其營運管理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優先與之締約。但以相關法規許可者為限。

第十六條 投資廠商營運管理期間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並解除、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所設置之街道家具拆除或交由主管機關處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投資廠商未依前項規定處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處理，逾期仍不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除或為其他強制處理，所需費用由投資廠商負擔。

第十七條 投資廠商所設置街道家具，就其設計、製造、設置或維護，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須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明定街道家具之經營期限及契約期滿經評估其營運管理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優先與之續約。

明定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主管機關對於街道家具之處置方式，投資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並應取得合法使用權。

投資廠商設置街道家具，在設計、製造、設置或維護有智慧財產權或經授權使用者，應將其智慧財產權授權市政府使用。

前項授權市政府使用應為永久授權，不因契約有效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